

## 《台灣史料研究》撰稿格式

一、請用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。

二、標點符號：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以全形符號標示，即「，」非「,」。平常引號用「」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論文及篇名用〈〉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記》。

三、註釋：採用頁下注，文獻出處請隨頁註明，註釋號碼請使用阿拉伯號碼，以插入註腳方式於每頁接續編號。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頁碼。常見古書可免作者，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。註腳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下列形式：

### (一)第一次出現時：

1、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卷冊，頁碼。

例如：張炎憲，《花蓮鳳林二二八》(台北：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，2010年)，頁50。

2、中日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，卷期(年月)，頁碼。例如：

何義麟，〈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—兼論近代台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第38期(2011年12月)，頁1-2。

3、西文專書：作者，書名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例如：

Eugenia Lean, *Public Passions: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* (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2007), 10-25.

4、西文論文：作者，"篇名"刊名，卷期，頁碼。例如：

Michael D. Coe, "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, Central Formosa."  
*Ethnos*, vol. 20, no. 4:9-18

### (二)再次出現時：

作者，篇名或書名，頁碼。

例如：李永熾，〈主體認識的建構與交流〉，頁1。

四、徵引書目：全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，註釋中徵引專書及論文均應列入。中、日文書目在前，分別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；西文書目在後，依作者姓氏之羅馬化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，引用多篇者，以年代先後排序。書目亦仿前舉各例。期刊論文請列起迄頁碼。